

中國文化大學華岡博物館實務體驗學習細則

114.4.16 華岡博物館 113 學年第 9 次館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本細則依「中國文化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經費編列及動支原則」第八條第（四）項第 11 款訂定，旨在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，透過參與博物館之實務體驗活動，強化實務能力與專業素養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

本細則適用於本校在學學生，得提出申請參與博物館實務體驗學習活動。

第三條 博物館實務學習內容

實務學習內容得包含下列項目，惟不限於此：

- 一、展覽協助與展場服務。
- 二、典藏品整理與資料建檔。
- 三、教育推廣活動協助。
- 四、博物館相關行政支援。
- 五、其他經博物館認定之實務內容。

第四條 申請程序

學生須於公告期限內填寫學習申請表並送交博物館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始得參與實務體驗學習。

第五條 學習期間與時數

學習期間需配合博物館安排並全程參與，每次總時數以不少於 30 小時為原則。

第六條 檢核方式與成果認列

- 一、參與學生須遵守博物館相關管理規定，並完成指定學習內容。
- 二、學習期滿後須繳交實務學習成果報告，並經檢核通過後得認列成果。

第七條 獎助學金申請與核發

- 一、每完成 30 小時實務學習並通過檢核者，得申請新臺幣六千元獎助學金。
- 三、申請程序與時間依本校博物館公告辦理。
- 三、獎助學金核定依學校規定辦理，申請通過者於學期結束前統一發放。

第八條 附則

本細則經博物館館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